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公司截至 2022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周城镇汤山村苗山岭

法定代表人:芮汉云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微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书案号:(2023)粤 52 破申 6 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受理申请人云凯化工对广东榕泰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广东榕泰系上市公司,其住所地在广东省揭阳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云凯化工对被申请人广东榕泰享有到期债权,其申请广东榕泰重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广东榕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经管理人调查,广东榕泰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重整价值。经管理人推动,广东榕泰与主要的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协商并对通过重整引入投资人、解决公司的历史债务问题和持续经营问题等形成了基本共识,广东榕泰及主要的出资人亦明确表示支持,具有重整可行性。

综上,云凯化工申请广东榕泰重整,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君合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杨立

(三)管理模式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情况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完成了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债权审查工作;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相关信息;引导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投资人招募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二)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在重整程序前开展预重整,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与市场主导作用,尽早挽救困境企业。降低企业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面临的失败和破产清算风险。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在专业中介机构引导和辅助下开展各项事务,与相关利益主体开展自主谈判;法院给与相应指导、监督和必要的司法协调,保障庭外重组与重整程序顺利衔接,提高重整可行性。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继续依法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形成的相关预重整工作成果在公司重整期间延续使用。预重整期间相关工作成果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补充。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股票交易

公司因经审计的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证券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五)其他事项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

3、电话:0663-3568053、0663-3285718

4、传真:0663-3568052

5、电子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八、备查文件

1、揭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

2、揭阳中院《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 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为确保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主体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适当主体,债权人向法院、公司等其他主体申报债权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的方式和要求

1、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

2、管理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广东榕泰 1 楼 债权申报办公室;

联系人:许律师、刘律师;

邮件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19075980774

邮箱地址:gdrtglr@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四)关于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1、鉴于广东榕泰已进行预重整,广东榕泰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重整程序中同样适用。对于附息债权的利息计算,随时间变动需调整金额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调整,债权人无需补充申报利息。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2、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能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有关广东榕泰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具体操作细节,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 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 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为确保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主体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适当主体,债权人向法院、公司等其他主体申报债权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的方式和要求

1、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

2、管理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广东榕泰 1 楼 债权申报办公室;

联系人:许律师、刘律师;

邮件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19075980774

邮箱地址:gdrtglr@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四)关于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1、鉴于广东榕泰已进行预重整,广东榕泰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重整程序中同样适用。对于附息债权的利息计算,随时间变动需调整金额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调整,债权人无需补充申报利息。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2、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能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有关广东榕泰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具体操作细节,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有 1 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E 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6	嘉环科技	2023/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E 栋)。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 转 891

联系邮件:IR@bestlink.com.cn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 亿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 亿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 亿元

上年度(2022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上年度(2022 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上年度(2022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 亿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40 亿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爱国、聂亮、卞慧娟,相关情况如下: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